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155號

原　　告　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企輝
被　　告　葉吉豐
　　莊兆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合併），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 條至第31條之3 及第248 條前段關於管轄權、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67號、102 年度台抗字第99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復按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同法第15條第1 項所規定，此項因侵權行為涉訟事件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乃因侵權行為之發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證據資料，均與行為地（包含行為作成地、結果發生地）有密切關係，由行為地法院管轄，利於法院發現真實及證據之調查。是個案認定是否為行為地之法院時，自應注意不可悖離其立法意旨，致反不利法院發現真實及證據之調查。又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

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也。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見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係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亦即就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傾向指「實行不法行為地」，不及於「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最高法院嗣雖著有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決，就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於判決要旨中揭示：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等語，似認侵權行為實行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屬行為地。然參照該判決之具體事實略以：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訂婚，並交付聘禮，為其起訴原因，是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有管轄權等語，可知「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實係「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致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行為地暨結果發生地」，並非「單純之結果發生地」，故應適度限縮解釋，僅得以「實行不法行為地」或「實行不法行為暨結果發生地」作為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標準，不得再進一步擴及至「單純之結果發生地」，否則形同另創法律所無之管轄權判斷依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莊兆圍於民國104 年2 月25日起至108年3 月27日止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竟私下與原告公司另一名股東即被告葉吉豐謀議，藉其董事長職務之便，未經董事會決議，將原告公司名下坐落於花蓮縣○○鎮○○段000 地

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18 建號之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葉吉豐，並於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上載稱買賣價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3 萬3,002 元，被告葉吉豐復於106 年11月29日將系爭不動產向臺灣土地銀行設定抵押權，以貸款取得450 萬元供被告2 人納為己用，然兩造實無買賣合意之存在，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均為被告2 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應為無效，系爭不動產仍為原告公司所有。又被告2 人以前開方式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葉吉豐名下，顯係侵害原告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致原告至少受有上開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所載價金203 萬3,002 元之損害，並因被告2 人持系爭不動產向臺灣土地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40 萬元而取得貸款450 萬元，致原告公司受有450 萬元之損害，合計原告受有653 萬3,002 元之損害【計算式：2,033,002 元＋4,500,000 元＝6,533,002 元】。此外，被告莊兆圍利用董事長職務之便，於104 年間起侵吞原告公司現金3,009 萬4,281 元，再於107 年8 月至108 年6 月間無正當理由簽發原告公司54張本票，支付高達2,304 萬3,363 元，合計原告公司受有5,313 萬7,644 元之損害【計算式：30,094,281元＋23,043,363元＝53,137,644元】。為此，爰各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本文、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葉吉豐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為原告公司名義，且將系爭不動產返還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653 萬3,002 元本息；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一部請求被告莊兆圍賠償5,313 萬7,644 元中之3,009 萬4,281 元等語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53 萬3,0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葉吉豐應塗銷106 年11月7 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原告名義，且將系爭不動產返還予原告。㈢被告莊兆圍應給付原告3,

009 萬4,28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經查：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本於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為起訴請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情形，應專屬不動產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雖以侵權行為為請求，惟其主張之事實乃基於前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過程所為，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被告應訴之考量並避免裁判歧異，揆諸首揭說明，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況且，原告所主張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葉吉豐，或被告葉吉豐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依原告所提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受理機關以及建物謄本所載收件字號，可認其等係向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見本院卷第29、39頁），此部分侵權行為地應屬花蓮縣無疑。又被告莊兆圍、葉吉豐戶籍地則分別位於花蓮縣、新北市樹林區（見限閱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原告既主張被告莊兆圍利用其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職務，而挪用公司資金及簽發本票支付鉅額債務云云，惟查原告公司自104 年間起即設於花蓮縣，被告莊兆圍於104 年間起即設籍於花蓮縣，有被告莊兆圍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資料及原告公司歷次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見限閱卷），再觀以原告所提出之不明款項明細表，亦多與花蓮地區之銀行或郵局相關（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可見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地應在花蓮縣，被告莊兆圍現戶籍地亦在花蓮縣，此部分訴訟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管轄。

㈡原告雖於起訴狀內主張被告2 人既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貸款

，無論係向何處銀行申辦，最終均應得總行審核許可，而認總行所在地亦屬侵權行為地云云。惟一般銀行申貸流程概依各案件之貸款金額、資力、貸款條件、擔保物等標準，區分審核貸款所需之層級，未必任何國內行處或分行之貸款案件俱由總行審核許可，原告就此容有誤會，亦未提出所憑依據，申貸部分亦僅涉及原告聲明之部分事實，其餘聲明請求未見原告舉證證明有何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原因；且該部分請求與原告所主張之專屬管轄有牽連關係，仍應併予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設定抵押權予系爭不動產而造成原告公司損害，故申請貸款核准過程，與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並不具直接或重要之牽連關係，揆諸首揭說明，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立法原意，並非該條所定之侵權行為地，自不待言。是認原告所稱上述侵權行為之侵權行為地應為花蓮縣。原告固以可能經總行核貸為由認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此已過度解釋侵權行為發生地之認定，易使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將架空民事訴訟法對於劃分管轄權所保障之被告應訴便利性，亦將導致本件訴訟進行後證據調查之不便。是認原告上開主張顯誤解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規定，應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已如前述，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雅雲